辽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招聘公告

1. **单位简介**

辽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为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在省粮食物资储备局、省财政、省发行的监督指导和省粮食发展集团直接领导下，严格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管理省级储备粮，执行省级储备粮的轮换、动用计划，确保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一）招聘岗位**

招聘储油部部长1名，储油部业务员2名，具体要求请见附表。

**（二）招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满18周岁；

**（三）招聘必备条件**

1.应聘者应具有岗位要求的学历条件；

2.所学专业符合岗位要求。应聘有职称、职（执）业资格条件要求的岗位，须持有相应职称、职（执）业资格证书；

3.熟悉本岗位所需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

4.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和本专业常用软件；

5.拥有扎实的文字功底；

6.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7.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职位；

8.应聘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9.符合具体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处于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作出处罚的；

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5.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符合任职回避等有关规定的。

**三、应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17:00

2.报名方式：登录https://lnslsjt.zhaopin.com/，按要求填写报名表。

3.报名材料：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报名者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材料虚假者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如下材料同步上传在报名信息表中（照片或扫描件）：

（1）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毕业证、学位证（如涉及国外学历学位的还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学信网学历证明；

（4）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5）其他佐证材料。

**（二）资格审查**

招聘项目组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及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应聘者综合情况，择优进入笔试环节，用人单位或招聘项目组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查通过者参加笔试，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

**（三）综合素质评价**

1.综合素质测评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面试满分均为100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60%。测试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请保持电话畅通。

2.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根据笔试成绩，按照拟招聘人数的一定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面试人选。

3.用人单位或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招聘岗位的不同特点开展面试工作，并根据面试结果推荐拟聘人选。

**（四）考察人选**

1.根据面试情况，各岗位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岗位内排名，按照1:1比例确定拟聘人选，对拟聘人选的资质、征信等进行考察。

2.考察中，根据岗位需求人数、岗位内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取背景调查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如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资格。

**（五）体检**

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标准一般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示**

拟录用人选确定后，对拟聘用人员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录用**

企业对首次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注意事项**

（一）应聘者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集团公司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

（二）应聘人员应保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如因应聘人员通信不畅而引起的信息传递问题，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各类名义举办的有关本次考试的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四）在招聘期间，如不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五）本着宁缺毋滥原则，在招聘过程中，如辽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应聘人员均未达到理想聘用标准的，辽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六）我公司对应聘信息将严格保密，不做他用。

（七）招聘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八）咨询电话：13372832560

附件：2023年辽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人才招聘计划表